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拉萨圣地天堂洲际大饭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庞国强、王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帆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